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橋小字第1588號

原　　告　吳佳穎
訴訟代理人　洪肇蔚
被　　告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傑
訴訟代理人　王允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九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及其配偶洪肇蔚於民國107年11月8日至被告高雄明誠門市報名參加108年3月27日出發之祕魯旅遊12日行程（下稱系爭行程），約定費用總共新臺幣（下同）284,000元，並以原告名義簽訂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後給付上開款項，嗣因原告嚴重孕吐，原告於108年3月19日（出發前8日）提出醫院證明文件，告知被告業務人員欲取消系爭行程，嗣被告之業務員於108年4月12日片面提出一紙文件，宣稱原告於出發前任意違反契約，僅退還原告104,446元，但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企業經營者於定型化契約所用條款應本於平等互惠原則，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消費者之解釋，而依照「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事項規定」壹、第13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之規定，原告於出發前8日解除契約，應該只需賠償旅遊費用之30%，即85,200元（284,000x30%=85,200），被告總共應退還原告198,800元，扣除已退還之104,446元，尚應給付原告94,354元，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94,3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第4款、第3項約定「甲方（即旅客）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應依乙方（即被告）提供之收據，繳交行政規範，並應賠償乙方之損失，其賠償基準如下...四、旅遊開始前第2日至第20日已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30%。...」、「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1項之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被告因系爭行程已支出之費用，除長榮航空退票手續費每人5000元、合計10,000元被告已成功向航空公司爭取退還，願給付原告外，其餘如附表所示之費用已無法退還，均屬因原告解除系爭契約所受之損害，自無須退還原告等語，茲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故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其終止系爭契約後，拒絕退還94,354元係無法律上原因受利益，致原告受損害，即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二)原告及其配偶洪肇蔚於107年11月8日至被告高雄明誠門市報名參加系爭行程，約定費用總共284,000元，並以原告名義簽訂系爭契約後給付上開款項，嗣因原告嚴重孕吐，原告於108年3月19日（出發前8日）提出醫院證明文件，告知被告業務人員欲取消行程解除系爭契約，被告業務員於108年4月12日告知原告僅能退還104,446元，此部分款項已退還原告等情，有系爭契約、診斷證明、被告提供原告之退費憑證資料（本院卷第10至15頁、第63至65頁）在卷可參，且未為兩造所爭執，堪以認定。至原告主張被告尚應退還94,354元，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本件應審酌者分述如

下：

1、按「甲方（即旅客）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應依乙方（即被告）提供之收據，繳交行政規費，並應賠償乙方之損失，其賠償基準如下...四、旅遊開始前第2日至第20日已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30%。...」、「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1項之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第4款、第3項約定明確，有系爭契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3至65頁）。又查上開約定內容並未明顯偏於一造或獨利企業經營者，且與主管機關訂定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3條內容並無二致，有交通部觀光局以105年12月12日觀業字第1050922838號函修正公布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9頁），此部分尚無原告所主張違反平等互惠原則之疑慮。是依前述約定，若被告能證明其因原告解除契約實際所受損害已超過旅遊費用之30%，自得就實際損失全額請求賠償，而非僅能以契約總價之30%為限。

2、查原告所實際支付旅遊費用284,000元之30%為85,200元（284,000x30%=85,200），而被告辯稱其因原告解除契約實際所受損害（即已支付之南美航空機票費用及祕魯當地旅行社費用）超過上開金額，得依前述規定請求原告賠償169,534元（即被告已實際扣除未返還原告之團費）等情，業經被告提出附表「證據」欄所示事證為佐，經核被告提出事證之旅客姓名（如電子機票記載旅客姓名WU/CHIAYING、HUNG/JAU WEI拼音與原告夫妻相符）、時間（電子機票所載最早行程時間為108年3月27日，當地旅行社請款單所載行程時間為3月27日至4月5日，均與系爭行程之時間重合）均與系爭行程相符，且被告所提出祕魯當地旅行社之費用計算資料，亦直接載明原告及其配偶姓名，並列出酒店、餐飲、門票、交通、搭船、導遊等費用之項目及已經無法退款等語（本院卷第14至15頁），堪信被告所辯屬實。至原告雖主張該等資料之內容無法證明被告有實際將錢用在旅客身上云云，但被

告依上開規定得請求者，係被告因原告臨時解除契約所受之損失，而非要求被告必須已經將錢用在旅客身上（蓋原告既然未實際參與旅遊，客觀上即無可能享受該部分款項換得之服務），且依上開事證已足認定被告係因原告報名參加系爭行程之後取消，才會於支付上開費用給航空公司或其他旅行社後無法回收該等款項，故被告主張得請求原告賠償169,534元，尚非無據。至被告於提供原告之資料中所載因原告報名系爭行程，已向長榮航空公司訂機票之退票手續費每人5,000元、合計10,000元部分（本院卷第13頁），既經被告自陳已向長榮航空公司爭取到退款，且長榮航空公司已將該筆款項退給被告，被告就此部分並無損失可言，自不得向原告請求賠償。

3、依前揭說明，被告將原告前已支付之284,000元扣除169,534元後，尚應返還原告114,466元，扣除被告已給付之104,466元，原告尚得向被告請求給付10,000元。

四、綜上，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00元及自108年10月8日起（於108年10月7日送達，見本院卷第8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

書　記　官　林禹丞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

附表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說明	證據
1	南美航空機票費用	57,036元	1、共2人，每人美金925元，依退款時美金匯率30.83（被告提供原告之退款計算資料採此匯率，原告並未就此爭執）計算，每人28,517.75元，2 人合計57,036元（四捨五入至整數）。 2、又被告提出之航空公司付款明細資料記載之每人費用為NTD 28,725元，與上開金額有別，應係採取不同匯率所致，被告主張扣除之金額低於此金額，自無不可。	被告提供原告之退款計算資料、電子機票、航空公司付款明細資料、水單（本院卷第13頁、第66至74頁）。
2	付給祕魯當地旅行社之費用	112,498元	被告退款係依本院卷第14至15頁之祕魯當地旅行社說明資料所載金額，扣除每人美金1824.5元，依前述匯率30.83 計算，每人56,249元，2 人合計扣除112,498 元未退。	被告提供原告之退款計算資料（本院卷第13頁）、祕魯當地「拉丁風情旅遊」提出之無法退款說明資料（本院卷第14至15頁）、請款單、匯款水單（見本院卷第75至77頁）。
	合計	169,534元		